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宋語宸

電話：22289111+54504

電子信箱：as348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終字第1140130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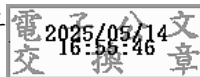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1307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0041735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
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
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小學部)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
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小學部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
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市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
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
級中等學校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



教務處 收文:114/05/15



1140002796

有附件